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7811號

聲 請 人 林振祥

相 對 人 陳筱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提出票號TH0000000號之本票，其票面金額係以文字記載「新台幣參佰玖拾陸萬壹仟伍佰捌元整」，對照本票數字金額記載「NT3,961,580」，兩者並不相符，依前開說明，票面金額即應以文字記載為準，故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應認定為3,961,508元，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本票附表：114年度司票字第00781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2年11月29日	4,000,000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112年11月29日	TH0000000	
002	112年11月29日	3,961,508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112年11月29日	TH0000000	
003	112年11月29日	4,000,000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112年11月29日	TH00000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